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二. 决定草案 A/C. 5/59/L. 68 的审议经过

2. 在 2005 年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新加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 (A/C. 5/59/L. 68)。

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9/L. 68(见第 4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a) 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报



告，应载有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财政状况的最新资料；

(b) 又决定，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应从议程中删除。
